



112年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參加作業規範

一、 輔導目的：

為協助國內廠商出口產品更符全球環境永續的發展趨勢，加值企業永續形象及產品國際競爭力，執行「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以下簡稱本輔導案）以協助我拓銷業者產品包裝設計，強化減碳及永續發展元素，從運用環保包材、包裝設計輕量化、減塑、導入數位化等低碳設計元素著手，在兼顧產品包裝的視覺、保護性及行銷需求下，達到產品包裝之減碳綜效，展現臺灣產品對環境永續的重視與創新形象。

二、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三、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

四、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五、 輔導內容：

1. 本輔導案以包裝設計為核心工作，根據個別廠商需求選擇欲輔導標的，包含包裝視覺、外觀、內盒設計、瓶罐標貼、標籤、提袋、包裝結構、緩衝材料、單體包裝、運輸包裝等。
2. 導入低碳化、減量包裝、數位化應用概念於上述標的的包裝設計，符合國際環境永續趨勢，產品價值創新。

六、 輔導廠家：國內50家具拓銷實績的出口業者

七、 申請資格：

1.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且不得為陸資企業。
2. 近3年具有出口實績之廠商。
3.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4. 參與本輔導案需為臺灣製產品。
5. 近2年未接受政府單位之包裝設計相關輔導之業者為優先。
6.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認定標準之廠商：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事業。

八、 申請方式：

1. 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屆時公告)，廠商上網填寫公司基本資料，選擇欲申請減碳包裝設計應用項目及相關資料。

2. 報名期間自本輔導案公告日起45天內(確切日期將另公告)。
3. 接受輔導廠商須負擔新臺幣6萬元之企業分攤款，其餘34萬元費用由政府負擔輔導款(惟實際設計費如低於40萬元，按比例分攤；逾40萬元部分，則由設計公司與受輔導廠商逕洽並由廠商負擔)。
4. 經甄選確定接受本計畫輔導廠商須與外貿協會及設計公司簽訂三方合約後，始執行本輔導案。
5. 獲選廠商於簽訂前項合約時，完成繳交企業分攤款新臺幣6萬元，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由候補廠商遞補。廠商如於簽約後中途退出輔導案，將沒收企業分攤款。
6. 檢附「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近3年直接出口實績資料」、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非必須)，於112年0月0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送「外貿協會國際行銷中心 陳俐潔小姐」收件。地址：臺北市11011信義路五段5號2樓2C16室。

九、 廠商甄選：如報名廠商逾50家，則針對經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受輔導廠商甄選申請，案件經專家(外貿協會及第三方專家)籌組5至7人委員會審查，遴選具發展潛力及落實減碳包裝意願之廠商。

1. 資格查核：確認報名廠商經營現況、企業規模、近3年直接出口實績、產品包裝現況及減碳包裝願景、接受政府相關輔導案輔導紀錄等資料，及選擇擬申請輔導之包裝項目等表單，供評審甄選。
2. 甄選重點：通過資格查核之廠商送交由外貿協會與相關領域專家組成之委員會，就下項評分重點進行資料審查，依總得分序位甄選前50家廠商。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參考重點
經營現況與環境 永續發展願景	25%	外銷實績、(永續)營運願景
產品現況及發展 /拓銷潛力	35%	認證文件、產品獲獎紀錄、產品未來 拓銷規劃
企業對設計案未 來應用與執行力	40%	設計案未來應用規劃、企業資源與設 計案的後續執行力

3. 計分方式：加總各委員「評分項目」後平均，再加總各評分項目平均得分後，即為每一甄選廠商總得分，再按各家總得分由高至低依序排列，選取排序前50家廠商，其餘按序列入候選名單。截至50家名額止，如遇同分者，則按評分項目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評比，得分如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舉例如下：

A、B、C三家公司同總分，則依各項評分占比依序比較，可得出三家廠商的優先錄取順序為：C >B >A，以此類推。

廠商	總得分	企業對設計案未來應用與執行力 (40%)	產品現況及發展/拓銷潛力 (35%)	經營現況與環境永續發展願景 (25%)
A	82	33	26	23
B	82	33	28	21
C	82	35	28	19

八、 權利義務：

1. 總設計費採固定費用，每案金額新臺幣40萬元(含稅)，分別由政府負擔輔導款新臺幣34萬元(含稅)，受輔導企業分攤款新臺幣6萬元(含稅)。
2. 受輔導廠商須與外貿協會及設計公司簽訂三方契約，按契約規定執行並配合成果驗收及發表等相關事宜。
3. 本輔導案款項係用於協助廠商改善產品包裝設計之設計費用，不包括後續印刷及製作費用，如有違反，受輔導廠商需賠償50%之輔導款額。
4. 入選本輔導案之廠商須於簽約時繳交企業分攤款，簽約後申請退出者，將全數沒收分攤款，違反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輔導案。
5. 輔導案執行期間，受輔導業者若經查有提報資料不實，企業分攤款將沒收，並應賠償全數政府支應之輔導款項。
6. 受輔導廠商及設計公司於輔導完成後，應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外貿協會辦理成果發表相關活動。
7. 廠商倘無法同意前述各項權利及義務，請勿申請本輔導案。

計畫連絡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216、1217 林顧問、陳小姐
傳真：02 8780-4769

Email：ernestlin@taitra.org.tw lcchen@taitra.org.tw